附件 1：

2022 年宣城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时间：3 月底或 4 月初

地点：宣州区

二、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单打、团体，女子单打、团体

乙组：男子单打、团体，女子单打、团体

丙组：男子单打、团体，女子单打、团体

四、运动员资格

（一）甲组运动员必须是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乙组运动员必须是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丙组运动员必须是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县市区运动员需具有本市户籍或代表我市在安徽省体育局注册并已办理二代身份证，市直学校运动员需具有所代表学校的学籍并已办理二代身份证。

（三）运动员必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具有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一

经报名，不得更改。凡发现参赛运动员报名年龄与身份证不符，或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五、参加办法

（一）每个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参赛运动员 10 人以下可报教练员 2 人，11 人-20 人运动员可报教练员 3 人，21 人以上的单位最多可报教练员 4 人。

（二）每个单位各组别人数不限。

（三）每个单位各组别团体可报男、女各 1 个队。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单打比赛:

1.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比赛办法，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

2.比赛第一阶段采用 3 局 2 胜制，每局 11 分制；第二阶段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 11 分制。

3.种子依据 2021 年宣城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参赛成绩确定。

（三）团体比赛:

1.单循环比赛方法。

2.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比赛方式（五场单打）。

3.团体比赛中必须有一名直拍选手出场比赛，报名时请在报名表上注明，该选手一旦确定为直拍选手，本次比赛所有的团体、

单打一律使用直拍出场比赛。

（四）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准备二套不同颜色（白色除外）的服装，并按标准自行准备人名布,规格为 24×16cm，注明单位和姓名，男子白底蓝字，女子白底红字。

（六）报名后未经组委会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不按报名时间报到者，按无故弃权处理，将取消该队参加“体育道德奖”的评选资格。

（七）根据实际情况，在征得组委会同意后，裁判长可调整赛制和比赛办法。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单打、团体比赛均录取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报名运动员只有 8 人（队）或不足 8 人（队），减一录取，按高限计分，颁发获奖证书。

（二）按各参赛队单打和团体比赛成绩录取团体总分前 3 名，颁发奖牌。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奖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表须用电脑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县以上医务部门公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

2.运动员身份证扫描件;

3.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证明扫描件（从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需有照片、学籍号码等完整信息，并加盖学籍管理部门的印章）。

4.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二寸近期免冠照片（JPG格式，需标注姓名）。

以上材料于3月18日前报送至 xctyjxk@126.com邮箱，逾期报名或报名表不规范不予受理。

（二）报到

1.代表队于赛前1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2天报到，提前报到不予接待。

2.各代表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2)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3)运动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4)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证明原件（从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需有照片、学籍号码等完整信息，并加盖学籍管理部门的印章）。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员由宣城市教育体育局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

规定执行。

（三）申诉必须在比赛结束30分钟内通过组织程序提出，填写好申诉表交与仲裁委员会并交付500元申诉费，败诉不退，胜诉后如数返还。

十一、赛风赛纪

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运动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赛等处罚。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年宣城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组别	队内排位	是否参加团体√	直拍选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2：

2022 年宣城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3 月底或 4 月初

地点：宣州区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甲　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乙　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丙　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丁　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青苗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年龄:

甲　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　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　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丁　组：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青苗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县市区运动员需具有我市户籍或代表我市在安徽省体

育局注册，市直学校运动员需具有所代表学校的学籍或代表我市在安徽省体育局注册，并已办理二代身份证的在校学生。

（三）运动员身体健康，具有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甲组运动员允许兼项），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凡发现参赛运动员报名年龄与身份证不符，或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五、参加办法

（一）每个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参赛运动员 10 人以下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2 人，11-20 人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3 人，21 人以上的单位最多可报教练员 4 人。

（二）每个单位各组别人数不限。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淘汰附加赛制。

（三）比赛采用 3 局 2 胜每局 15 分制（15 分封顶）。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准备二套不同颜色的服装，必须在比赛服后面按标准印上中文姓名和单位。

（五）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六）报名后未经组委会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不按规定

时间报到者，按无故弃权处理，将取消该队参加“体育道德奖”的评选资格。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录取前 8 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报名运动员只有 8 人或不足 8 人，减一录取，按高限计分，颁发获奖证书。

（二）按单项比赛成绩录取团体总分前 3 名，颁发奖牌。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奖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表须用电脑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县以上医务部门公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

2.运动员身份证扫描件；

3.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证明扫描件（从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需有照片、学籍号码等完整信息，并加盖学籍管理部门的印章）。

4.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二寸近期免冠照片（JPG 格式，需标注姓名）。

以上材料于 3 月 18 日前报送至 xctyjxk@126.com 邮箱，逾期报名或报名表不规范不予受理。

（二）报到

1.代表队于赛前 1 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2 天报到，提前报到不予接待。

2.各代表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2)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3)运动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4)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证明原件（从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需有照片、学籍号码等完整信息，并加盖学籍管理部门的印章）。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员由宣城市教育体育局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赛风赛纪

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运动队及运动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通报批评乃至禁赛等处罚。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于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年宣城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组别	备注 （双打搭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